

格式一(參考用)

(機關全銜) 刑事證人傳票							
股別	股	案號 案由	民國	年度	字第	號	案件
姓名		先生 女士	性別		年齡		籍貫
住居所							
應到 日時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應到 處所	(地 址)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 第 偵查庭			待證 事由	
備註							
注意 事項	<p>一、被傳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，準時向指定處所報到。</p> <p>二、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。</p> <p>三、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亦同。</p> <p>四、現役軍人經傳喚到場者，應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如向本署遞送書狀請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</p> <p>六、證人於受訊問完畢後，得請求規定之日費及旅費，由書記官當場發予日費及旅費申請書，持向本署出納室領取，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七、公務員出庭作證已領取證人日費及旅費者，不得再向服務機關報支差旅費。</p> <p>八、到場之證人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、時、處所及不到場得命拘提，並記明筆錄者，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效力。</p>						
檢察官：			書記官：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下次 應到 日時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下次 應到 處所	(地 址)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查 庭				
檢察官：			書記官：				
中華民國年月日							

註：本傳票一式二聯，第一聯寄(送)達證人，第二聯併「證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送總務單位。

(本傳票無本署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第一聯：寄(送)達證人

(機關全銜) 刑事證人傳票

股別	股	案號 案由	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				
姓名		先生 女士	性別		年齡		籍貫
住居所							
應到 日時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應到 處所	(地 址)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 第 偵查庭		待證 事由		
備註	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被傳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，準時向指定處所報到。</p> <p>二、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。</p> <p>三、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亦同。</p> <p>四、現役軍人經傳喚到場者，應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如向本署遞送書狀請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</p> <p>六、證人於受訊問完畢後，得請求規定之日費及旅費，由書記官當場發予日費及旅費申請書，持向本署出納室領取，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七、公務員出庭作證已領取證人日費及旅費者，不得再向服務機關報支差旅費。</p> <p>八、到場之證人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、時、處所及不到場得命拘提，並記明筆錄者，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效力。</p>						
檢察官：	書記官：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下次 應到 日時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下次 應到 處所	(地 址)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 查庭				
檢察官：	書記官：						
中華民國年月日							

註：本傳票一式二聯，第一聯寄(送)達證人，第二聯併「證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送總務單位。

(本傳票無本署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第二聯：併「證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送總務單位